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等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23)。

公司于2026年5月12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谢晓林先生《关于提请增加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提议》(以下简称《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及《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暂行办法的议案》(以下简称《考核办法》)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暂行办法的议案》(以下简称《考核办法》)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暂行办法的议案》(以下简称《考核办法》)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至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股东大会审议,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等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经核查,谢晓林先生直接持有公司37,189,932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4.99%,具备提出临时提案的身份,其提案内容未超出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且提案程序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为了提高股东大会审议效率,公司董事会决定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除增加议案外,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方式、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等事项均保持不变,现对该通知进行补充更新如下: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
- 2.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 3.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4.会议时间:
 -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5月26日 14:00
 -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5月26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5月26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05月19日
- 7.出席对象:
 -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 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须是本公司股东;
 -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3)公司聘请的律师;
 -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 8.会议地点:西安市灞桥区现代纺织产业园灞桥二路2801号陕西盘龙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目表

提案编目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100	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授权董事会制定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关于确认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00	《关于聘请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6.00	《关于终止部分投资项目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7.00	《关于回购注销全部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8.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9.00	《关于制定、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需逐项表决	非累积投票提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9)
9.01	《股东会议事规则》	非累积投票提案	√
9.02	《董事会议事规则》	非累积投票提案	√
9.03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非累积投票提案	√
9.04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非累积投票提案	√
9.05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非累积投票提案	√
9.06	《股东会议事规则》	非累积投票提案	√
9.07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非累积投票提案	√
9.08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非累积投票提案	√
9.09	《董事会议事规则》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0	《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1.00	《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暂行办法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2.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3.00	《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4.00	《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暂行办法》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5.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上述提案中,除提案4,00因全体董事回避表决,其余提案均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及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4月28日和5月13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监会指定《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提案2,00、7,00、8,00、9,01、9,02、10,00、11,00、12,00为特别决议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提案9,00需逐项表决。

(4)与提案4,00、7,00、10,00、11,00、12,00、13,00、14,00、15,00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且不得接受其他股东委托。

(5)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2025年度述职。

(6)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本次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股东可以现场、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采用信函或传真形式登记的,请进行电话确认),股东办理现场会议登记手续时应提供下列材料:

-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2)、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3),以便会议确认。

3.登记时间:2026年5月21日上午9:00至12:00,下午13:00至17:00。

3.登记地点:西安市灞桥区现代纺织产业园灞桥二路2801号陕西盘龙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4.会议联系方式:

- 联系人:赵庆发
- 电话:029-83338888-8832
- 传真:029-83592688
- 联系地址:shy-dml@plg.cn

5.注意事项:

- (1)以上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时出示原件或复印件均可,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 (2)出席股东大会时,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必须出示原件,并于会议前半小时到达会场。
- (3)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其委托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 (4)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5. 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3.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4.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附件3:参会股东登记表

特此公告。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5月12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864”,投票简称为“盘龙投票”。
2. 填权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第一次总议案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05月2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05月26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指南》(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s://w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05月26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进行表决权: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号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0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议案》

3.00 《关于授权董事会制定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4.00 《关于确认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5.00 《关于聘请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00 《关于终止部分投资项目的议案》

7.00 《关于回购注销全部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8.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9.00 《关于制定、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需逐项表决

9.01 《股东会议事规则》

9.02 《董事会议事规则》

9.03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9.04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9.05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9.06 《股东会议事规则》

9.07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9.08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9.09 《董事会议事规则》

10.00 《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11.00 《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暂行办法的议案》

12.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13.00 《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4.00 《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暂行办法》的议案》

15.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名称(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受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受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附件3: 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自然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自然人身份证号码/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股票账户号码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姓名

代理人姓名(如适用)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如适用)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附注:

- 1.请用正楷字填写上述信息(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一致)。
- 2.已填写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一交易日17:00之前以直接送达、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登记,不接受复印件登记。
- 3.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864 证券简称:盘龙药业 公告编号:2026-028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5月8日(电子邮件)向各位董事、独立董事发出。本次会议于2026年5月12日上午9:00在西安市灞桥区现代纺织产业园灞桥二路2801号陕西盘龙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采用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谢晓林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关联董事张德柱、黄维林、朱文锋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

三、独立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银华战略新兴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及暂停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5月1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银华战略新兴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银华战略新兴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发起式

基金代码:001728

基金管理人名称: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银华战略新兴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银华战略新兴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件。

恢复相关业务的时间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日期:2026年5月25日

恢复赎回日期:2026年5月25日

恢复转换转入日期:2026年5月25日

恢复转换转出日期:2026年5月25日

暂停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原因说明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将在新规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5.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根据《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三个月开放一次,每个开放期所在月份为《基金合同》生效日所在月份在后续每个月日历中最后一个日历月,每个开放期为当月最后5个工作日。本基金在开放期内办理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并且每个开放期的起始日及终止日所对应的日期并不相同,因此,投资人需关注本基金的相关公告,避免因错过开放期而无法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

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满3年后,在任一开放期的最后一个开放日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管理人将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应终止基金合同:

- 1.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的;
- 2.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

由上述情形导致基金合同终止,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因此,投资者将面临基金合同可能终止的不确定性风险。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5月13日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银华华远多元配置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 基金中基金(FOF)A类基金份额 接受代销机构申购费率折扣申请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6年5月14日起,银华华远多元配置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FOF)A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25835,以下简称“本基金”)接受代销机构的申购费率折扣申请。现将具体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 1.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10-85186558、400-678-3333
- 2.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网址:www.yhfund.com.cn

二、重要提示:

1.自2026年5月14日起,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本基金,费率折扣以代销机构具体安排为准,但原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按照原申购费率执行。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最新公告为准。